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102年8月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\*月\*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討論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營造友善職場,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,提供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、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 稱性騷法)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(以下簡稱工作場所準則)等規定,訂定「國 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間之性騷擾事件。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處理者,不適用本辦法。

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於工作時間、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 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,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 之。

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之本校教職員工(含編制外人員)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 訴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審理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校長遊聘本校教職 員及相關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,且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二年,得 連任之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就委員中指派一名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 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<u>本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</u>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本辦法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,其任務如下:
  - 一、規劃本校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  - 二、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 - 三、研議本辦法修正事宜,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  - 四、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<u>其範圍包含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、性騷法第二條及工</u>作場所準則第五條各款情形。

前項行為如有涉及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,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以防治前條所定性騷擾行 為;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
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:

- 一、申訴專線電話: (08)7703202 轉 6106 或 6512。
- 二、申訴專用傳真: (08)7740328。
- 三、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personnel@mail.npust.edu.tw。
-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 外,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,應依下列規定提出:

- 一、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 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,不得提出。
- 二、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,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 起逾七年者,不得提出。

本辦法之申訴,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言詞提出。其以言詞提出者,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, 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;委任代理人並應 檢附委任書。
- 二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符合前款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<u>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</u>,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,或受性騷擾行為之本校教職員工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 受僱者事務之人,教職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外,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 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職務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 者,從其規定。

具有勞工身分者,經本委員會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,認定為性騷擾,且情節重大者,本 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第八條 申訴人<u>或其代理人</u>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,<u>並於送達本委員會</u> **後即予結案備查**;其依性工法及性騷法提起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,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 理者,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。

#### 第九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:

- 一、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送請<u>主任委員</u>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除有第九條之一不予 受理之情形者外,應予錄案受理,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提本委員備查,並通知申訴 人。
- 二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,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;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。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。
- 三、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,調查結束後,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本委員會評議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,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職員考績委員會、約用人員考評 委員會審議懲處,並依教師法、本校教師倫理守則、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懲戒 法、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、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人事法令及規定辦 理;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六、評議結果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九條之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訴不符第七條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二、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。
- 三、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。
- 四、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。
- 五、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起申訴。

本委員會對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,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,應於申訴或 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。

#### 性騷擾行為發生時,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:

- 一、行為人及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任一方之服務機關 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以書面、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機關共 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以口頭為之者,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- 二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,由「被害人」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,並通

<u>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。</u>

- 第十條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,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:
  - 一、屬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。但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 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,逾期未完成審議或不服審議決議, 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  - 二、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,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,當事 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再申訴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,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事件,如有違反者,經查證屬實<u>,應即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其情節輕重,簽請依法懲處並</u>解除其聘(派)兼。

本委員會調查過程,應保證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其他相關人等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 法益,並置發言人一人。
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犯事件經查證確實,本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,提請對申訴之相對人依相關法 令懲處之。如經查證有誣告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第十三條 <u>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,採</u>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,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該行為人之雇主亦 同。

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:

- 一、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- 二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。
- 三、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。
- 四、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五、定期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,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- 六、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、懲戒或處理,避免報復情事。
- 七、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 八、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應自行迴避:
  - 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 當事人時。
  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## 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
## 四、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以書面載明其原因及事實,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。

第一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,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,應予公假(差)登記,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 或相關費用。

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-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,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。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